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编号为 2022-053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编号为 2022-053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